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8號

原告 蘇冠中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被告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家長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球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罷免原告副會長之決議無效。查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並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